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補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　　王俊博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欣

被　　告　　亨佳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　　毛璀璐

住大陸地區廣東深圳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玉嶺花園A0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、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9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蔡明宏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